

法務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部)年度成果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10 %	法規修訂及落實	一、為妥適研議行政部門後續因應作為，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審慎研議同性婚姻應賦予之權利義務等議題，法務部將遵照行政院指示，在行政院之主責下，共同參與後續法制工	一、108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同性婚姻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 (本項已達標) 二、與機關或團體合辦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 108 年 2 場次 109 年 2 場次 110 年 2 場次 111 年 2 場次	(法律事務司) 一、關於績效指標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管制措施，持續規劃辦理中。 二、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合辦 2 場「性別平權桌遊工作坊」，走入社區，藉由生動活潑之桌遊體驗課，並輔以專業講說，讓參與民眾從遊戲中瞭解現今社會中家庭型態之多元性。 (法制司) 三、本部於 110 年辦理「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三部曲」活動，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與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合辦，邀請高雄市

			<p>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定期限，儘速將合理可行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後，辦理相關法律宣導。</p> <p>二、規劃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認識之主題，以培養未來司法官及司法人員之同理心、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敏感度，將於性別主流化訓練安排相關課程，並將另案函請本部所屬</p>	<p>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司法人員性別主流化涵蓋率如下：</p> <p>108 年 83.5%</p> <p>109 年 84%</p> <p>110 年 84.5%</p> <p>111 年 85%</p>	<p>政府公務同仁、高中生及民眾一同參與，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一同欣賞電影「法律女王」，並邀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林昕璇助理教授擔任講評，深入分析法律中的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落實，與現場者進行互動；又於同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3 日與澎湖縣政府合辦，於「2021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大型戶外活動，播放具有性別平等意義之電影「紅鞋公主與七矮人」，影後以電影中有關之兩性平權意識橋段，設計有獎徵答題目，吸引現場超過 2 萬多位民眾共同認識人權。</p> <p>四、本部於 110 年 9 月策劃辦理「兩公約不思議：人權的輪廓」線上人權影展及線上專題座談直播，結合年輕族群喜愛之「紀實影音 (Giloo)」平台，播映「RBG：不恐龍大法官」、「進擊的正義」等富含性平意識之影片，民眾參與踴躍，於活</p>
--	--	--	--	--	--

			<p>訓練機構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應加強納入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議題。</p>		<p>動期間（110年9月1日至21日）發送1,314組序號供民眾觀看，使更多民眾於疫情期間可隨時隨地接收性平概念。</p> <p>(保護司)</p> <p>五、本部司法保護電子報不定期刊登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多元家庭廣告，並對外發送刊物，以達宣導效果。</p> <p>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講座。</p> <p>(司法官學院)</p> <p>七、司法官學員通過嚴格司法官考試，已具備民事、刑事及行政法等法學智識基礎，司法官學院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課程，除培養司法官學員對於「性別主流化」之基礎概念外，並以其未來將擔任法官、檢察官從事審判及偵查之專業判斷需要，規劃婦幼保護相關之家庭暴力、家事事事件、人口販運、性侵害等面向之法律理論講授與實務案例教學，以進階強化「性別主流化」</p>
--	--	--	--	--	---

					<p>之意識培力、落實與實踐，促進司法官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p> <p>八、司法官學院於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等司法人員職前訓練班開設「性別主流化」課程，培養司法人員對於「性別主流化」之基礎概念，並開設相關課程包括「CEDAW 與司法」、「家內性侵害案件家庭處遇模式介紹、受保護管束人心理評估及晤談操作」、「家庭暴力防治法概論及實務」等課程。</p> <p>九、為深化在職檢察官與法務部司法人員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司法官學院除開設「性別主流化(含CEDAW)」課程外，另開設「婦幼偵查實務-家庭暴力防治法研析」、「婦幼偵查實務-這次，讓我們一起下車—談未經同意散布私</p>
--	--	--	--	--	--

密影像」等數位課程，持續加強參訓學員之性別意識培力，讓兩性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建立性別友善環境及促進法務部司法人員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十、110年1-12月以隨班訓練方式開設24班次課程；以網路學習方式開設21班次數位課程，共計1,490人次參訓，其中男性占49.7%、女性占50.3%。

(人事處)

十一、本部業於108年3月6日以法人決字第10808503470號函請所屬各訓練機關(構)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應加強納入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議題。

十二、110年1至12月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在職訓練共計353場次、31,989人次參訓。司法人員110年性別主流化涵蓋率為90.06%，其中男性涵蓋率為

					90.55%、女性涵蓋率為88.84%，達成110年度績效指標。
--	--	--	--	--	----------------------------------

檢討策進：

- (1) 110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綜規司)
- (2)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綜規司)

(二)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部)年度成果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委員會】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定期追蹤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小組)之一性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可能性，並逐年提高任一性別比例。	108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87.93%。 109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91.38%。 110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89.39%。 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89.39%。	(綜規司) 一、按109年12月31日調查資料，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計66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共計58個(仍有8個委員會性別比例未達1/3)，達成度為87.88%。 二、110年計有「檢察官進修審查會」性別比例提升至「達1/3、未達40%」，故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之累計個數達59個，達成度89.39%(59/66=89.39%)。 三、達成110年度目標值。
		【公設財團法人】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	定期追蹤本部主管政府	一、董事	(綜規司) 一、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p>過 50% 之 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p>		<p>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00%。</p> <p>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00%。</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00%。</p> <p>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00%。</p> <p>二、監事</p> <p>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00%。</p> <p>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00%。</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00%。</p> <p>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00%。</p>	<p>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查資料，「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爰董事、監事達成度分別為 50%。</p> <p>二、110 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達成度 100%(2/2=100%)；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仍未達 1/3，爰達成度仍維持 50%(1/2=50%)。</p> <p>三、<u>達成 110 年度目標值。</u></p>
	<p>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p>【委員會】</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定期追蹤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小組)之委員性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p>	<p>108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7.14%。</p> <p>109 年：達成目標數 6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50.00%。</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20%。</p>	<p>(綜規司)</p> <p>一、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查資料，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計 66 個，其中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未達 40% 之委員會共計 10 個。</p> <p>二、110 年計有「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法務部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等 3 個委員</p>

			可能性，並逐年提高任一性別比例，以提升至 40% 為目標。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40%。	會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以上，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30%(3/10=30%)。 三、 <u>達成 110 年度目標值。</u>
	三、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本部及所屬機關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小組)共計 58 個，其中排除依據上位母法設置之委員會 28 個、任務編組 9 個及以職稱兼任之委員會 2 個，其餘 19 個委員會須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108 年：達成目標數 11 個，累計達成度 84.62%。 109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達成度 92.31%。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計達成度 78.95%。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計達成度 78.95%。	(綜規司) 一、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查資料，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計 66 個，其組成性別比已達 1/3 者為 58 個，扣除依據上位母法設置之委員會 28 個、任務編組 9 個、職稱兼任之委員會 2 個，餘 19 個委員會須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目前已有 15 個委員會完成要點修正納入性別比，尚有 4 個未完成。 二、110 年 12 月 31 日調查結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等 4 個委員會仍未辦理要點修正納入性別比，累計達成度 78.95%(15/19=78.95%)。 三、 <u>達成 110 年度目標值。</u>

檢討策進：

- (1) 110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5 項、達成項數 5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綜規司)
- (2)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綜規司)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	<p>一、針對檢察機關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 108 年：22 梯/2000 人次 109 年：22 梯/2000 人次 110 年：22 梯/2000 人次 111 年：22 梯/2000 人次</p> <p>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議題之督導會報：</p>	<p>一、辦理專業在職訓練。 二、強化防治網絡。 三、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p>	<p>一、持續舉辦專業在職訓練，檢討性別暴力案件之偵辦流程、技巧，加強偵辦能力及品質。 二、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專業研習課程。 三、強化跨領域之合作，持續深化性別</p>	<p>(檢察司)</p> <p>一、針對檢察機關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u>110 年：82 梯/4081 人次</u>；本部 110 年 4 月 14 至 16 日舉辦 110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計 45 人參訓；110 年 9 月 23 至 24 日舉辦 110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計 40 人參訓；另 110 年度業於 10 月 13 至 15 日及 11 月 12 日辦理「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基礎班及進階班計有</p>

	<p><u>每年2次以上。</u></p> <p>三、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之研習會議。</p>		<p>意識及敏感度。</p>	<p>46、48人參訓。截至110年11月止，已核發495張證書，以上課程均納入性別議題之相關課程。</p> <p>二、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8月27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並由本部該項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檢討強化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p>三、本部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合作策進會議」、「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會報會議」等相關網絡會議；此外，為積極與婦女、兒</p>
--	--	--	----------------	--

				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本部及所屬機關亦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等辦理之焦點座談會議或研習，針對相關制度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
--	--	--	--	---

檢討策進：

- (1) 110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檢察司)
- (2)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檢察司)

(二) 提升鄉鎮市調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比率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	減少「女性調解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調解委員會數量： 108年:131個 109年:130個 110年:126個 111年:126個	透過獎勵措施，增加地方政府增聘女性調解委員之誘因，並利用各種場合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性。	一、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增列為本部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年度考核評分之加分項目。 二、利用教育訓練活動、業務協調會、座談會、實地考評等各種場合，透過與各調解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之	(法律事務司) 一、110 年鄉鎮市調解業務相關統計數據須俟 111 年 4 月間始得統計完成，故目前尚無 110 年相關數據。 二、查 109 年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計有 122

			<p>機會，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性，敦促各調解委員會盡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p>	<p>個，按上開數據為基礎，<u>預估110年應可符合目標值（少於126個）。</u></p> <p>三、本部於110年與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19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於研習會中透過播放「XX的房間」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民法親屬編—財產繼承、夫妻財產、子女姓氏」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約2,191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92.84%。</p> <p>四、本部已自109年起將「調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增列為本部核發鄉鎮市調</p>
--	--	--	---	---

				解獎勵金年度考核評分之加分項目。
--	--	--	--	------------------

檢討策進：

- (1) 110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法律事務司)
- (2)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法律事務司)

(三) 監所性別人權維護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一、提出建立具有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之理念及觀點，並以落實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強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成等具體行動措施。 二、加強矯正機關	一、提升各矯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每年 應達 90% 以上 。 二、矯正機關戒護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每年參與性別意識課程參訓比率 達 90% 以上 。 三、建置各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防治之	一、性別意識培力。 二、內部控制建立。	一、各機關每年均應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同仁參訓率應達 90% 以上。 二、對於各機關申調小組之召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每年均定期實施專業訓練，參訓率應達 90%。 三、考量不同性別傾向(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收容人之生理構造或心理狀態上容有差	(矯正署) 一、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110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 212 場次、18,187 人次， <u>整體參訓率 93.8%</u> 。 二、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針對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之主席及人事單位主管辦理訓練

<p>對於收容人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p>	<p>內控制度。各矯正機關(51所)內控制度建置之執行率： 108年 85% 109年 90% <u>110年 95%</u> 111年 100%</p>		<p>異，為避免渠等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其他侵凌事件之發生，各矯正機關將視管理及照護需要，酌採彈性調整舍房之方式因應，以維護其個人性別特質及人格尊嚴。</p> <p>四、規劃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所每年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責請機關指派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或專員)及事件通報人員參訓，提昇矯正人員性別事件敏感度及防治處理能力。</p> <p>五、本部矯正署業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p>	<p>課程，強化職員對於職場上性騷擾之區辨及敏感度，以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應參訓人數計103人，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共103人，參訓率達100%。</p> <p>三、為避免不同性別傾向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其他侵凌事件，各矯正機關得依新收調查結果或教輔(含心社)人員專業經驗判斷，彈性調整舍房，並慎選同房收容人，床位由場舍主管排定，禁止私自更換，必要時得調整單人舍房予以保護，並落實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p> <p>四、本部矯正署業於110年3月15日，邀集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p>
------------------------	---	--	--	---

			<p>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為矯正機關辦理之準據。另請機關就前開具體措施納入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人員宣導，本部矯正署亦列入年度評比考核項目，以督飭所屬機關落實辦理。</p> <p>六、規劃「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每年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針對本署及其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主席及人事室主任辦理訓練課程，強化職員對於職場上性騷擾之區辨及敏感度，並架構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及機制，</p>	<p>及事件通報人員，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合計派員參與單位有 51 所，<u>參訓比率達 100%</u>。</p> <p>五、本部矯正署業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806003620 號函請機關將「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納入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經查本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已全數將上開措施納入內控制度，<u>執行率達 100%</u>。</p>
--	--	--	--	---

			以建構性別 平等友善之 工作環境。	
--	--	--	-------------------------	--

檢討策進：

- (1) 110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矯正署)
- (2)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矯正署)

貳、其他重要成果—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 年辦理成果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 本部製播「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國語、台語、客語)動畫影片，經民眾累積瀏覽次數共2萬3,775次。
	4.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之附庸地位。	衛生福利部 金管會 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 一、就「男女平等繼承、夫妻財產制」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於109年12月至110年1月間透過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益資源資訊服務(LED 公共服務訊息)對民眾宣導；並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 Youtube 網站提供與上開議題有關之多元宣導資料(動畫、漫畫、主題海報圖檔、資料夾)予民眾下載。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14條規定，老人財務安全管理方案之推動及宣導事宜，係由金融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本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 年辦理成果
		部將適時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適用信託法令疑義提供解釋，協助適用法令。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1. 檢討「民法」結婚年齡下限之規定與親屬輩分用語，修改法定男女結婚年齡同為18歲，及尊/卑親屬修改為長/幼親屬。	<p>法務部</p> <p>(法律事務司)</p> <p>有關檢討「民法」結婚年齡下限之規定，修改法定男女結婚年齡同為18歲部分，已完成修法，109年12月2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0年1月13日經總統公布。</p>
	2. 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p>建請司法院 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p> <p>(法律事務司)</p> <p>一、宣導文字託播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 109年12月至110年1月間透過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益資源資訊服務(LED 公共服務訊息)宣導民眾對「男女平等繼承、夫妻財產制」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p> <p>二、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 Youtube 網站提供下列多元宣導資料予民眾下載： (一)本部製播【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則宣導動畫之國臺客語3版本，置於本部網站及 Youtube 網站。 (二)將本部製作【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等主題之海報圖檔，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 (三)將本部製作【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之漫畫宣導資料，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 (四)為使民眾瞭解民法規定繼承人不分性別皆有平等繼承權之概念以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由父母約定等性別平等之概念，將本部製作之身分法宣導資料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p> <p>三、執行成效：</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 年辦理成果
			將本部製作之【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則宣導動畫之國臺客語3版本、主題海報圖檔、漫畫宣導資料、身分法宣導資料夾等多元宣導資料，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 Youtube 網站，經民眾累積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共計1萬5,125次。

二、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 年辦理成果	
(一)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p>4. 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地方政府亦應整合相關單位的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點。持續評估防治工作政策、措施之有效性，並檢討改進。</p>	<p>建請考試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法務部</p>	<p>(檢察司) 110年度配合 COVID-19疫情管制措施，部分會議有延期、取消或變更辦理方式等情形，惟本部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並於110年8月27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會議。</p>
	<p>5. 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家暴安全網、性別暴力受害者保護及救援系統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p>	<p>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法務部 國防部</p>	<p>(檢察司) 一、臺高檢署於110年8月27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邀請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單位與會，以加強網絡聯繫。 二、本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110年參加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所召開之相關會議。</p> <p>(保護司) 一、為建立保護案件服務銜接，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立服務網絡，如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勞政部門、警政部門等，除建立個案服務通報轉介模式外，並請該會定期參與網絡聯繫會議，以提供被害人週延之服務。 二、本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亦已明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時，應將保護機構納入服務網絡，並明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應派員擔任各地分會委員，以達個案不漏接、服務銜接順暢、強化資源連結之目標。</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 年辦理成果
<p>6.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p>	<p>衛生福利部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p>	<p>(矯正署)</p> <p>一、矯正署於110年3月5日陳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經行政院110年5月3日核復在案，於110年至111年由部分機關試辦，視執行成效逐步爭取擴大穩定編制人力。</p> <p>二、矯正署於110年6月10日函知相關機關推動試辦計畫，並於同年6月30日、11月25日召開第一、二次專家委員會議，於112年就試辦成果持續爭取編制員額233名，預期達成充實專業處遇人力共416名，以提升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為1：300，逐步滿足矯正機關所需專業人力，兼顧渠等工作權益保障，共同促成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p>
<p>7. 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p>	<p>建請考試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p>	<p>(調查局)</p> <p>一、調查局為因應各項專業任務需求，依法請辦調查人員特考三等考試，考選適任人員執行調查工作，錄取人員必須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接受為期1年之專業訓練，取得調查局結業證書及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以符合考訓用合一之目的。</p> <p>二、調查局新進人員藉養成訓練，隨班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訓練，110年調查班第57期學員93人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1,898小時，其中性別相關課程，包括：性騷擾防治、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的設計行動-建構工作家庭平衡的友善國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騷擾防治案例研討，合計10節課，共計10小時，性別訓練時數比率為0.5%。</p> <p>三、除上述實體訓練外，同時運用數位學習平台供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線上學習，110年於數位學習平台「展抱e學園」放置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共計6小時。另於</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110年加強辦理性騷擾防制專題講座37場，藉以提升性平意識，避免職場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情事發生，參訓率達95.33%(2,525人)。</p> <p>四、調查局調查人員在職訓練係依各業務屬性，參與以證照制度辦理之各項專業訓練，110年計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評鑑員資格證照」1人、「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證照」5人、「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證照」13人、「採購專業基礎訓練證照」10人、「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證照」19人、「遙控無人機評鑑通過證照」21人、「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班」50人(以上7班別)，調訓共計119人次。</p> <p>(法醫所)</p> <p>一、法醫研究所為讓同仁瞭解男女平等知識及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以及瞭解「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容，分別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對於新進女性人員，皆依規定辦理任用、訓練事宜。</p> <p>(二)110年8月31日完成病理專科法醫師甄審考試，並於110年9月22日通過法務部審核並公告，相關甄審及考試皆依規定，如「病理專科法醫師甄審會設置要點」、「專科法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等辦理，未有歧視女性情形。</p> <p>(三)對於法醫師證書之發照，仍依規定處理，未有歧視女性情形。目前領有法醫師證照共計89人，男性67人，女性22人，110年申請法醫師證書男性2名，女性0人。</p> <p>二、法醫研究所於110年3月31日辦理上半年「人權兩公約」影片欣賞，參加人數36人次，男性占48%，女性占52%；110年11月19日辦理下半年「人權兩公約」影片欣賞，參加人數37人次，男性占27%，女性占73%。</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 年辦理成果
		<p>(執行署)</p> <p>一、110年司法特考四等書記官暨執行員之養成訓練，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0年4月23日止實施專業實務訓練，合格期滿取得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p> <p>二、110年4月12日至23日實施四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員專業訓練，其中安排課程「人權觀念與多元文化理念」線上數位學習(參加者女性10人、男性3人)，內容包括法務部製作影片「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洪聖斐講師講授多元文化「晚近全球化的發展」。</p> <p>三、行政執行署110年辦理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及影片欣賞：</p> <p>(一)「科技發展對性別平權的影響—兩公約與CEDAW的實踐」專題演講：217人參加(男性75人、女性142人)。</p> <p>(二)「何謂職場性騷擾」數位學習課程：56人參加(男性28人、女性28人)。</p> <p>(三)「鏗鏘玫瑰」影片欣賞：38人參加(男性20人、女性18人)。</p> <p>(矯正署)</p> <p>一、矯正署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等養成教育人員訓練，均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並施以8個月或4個月集中專業訓練，取得矯正署結訓證書及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以符合考訓用合一之目的。</p> <p>二、矯正署110年針對養成教育人員開設「性別主流化(含CEDAW)」課程，使受訓學員瞭解性別主流化之概念，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涵，並融入於職場工作中，上開課程共開設7班次，訓練230人次，其中男性占87.4%，女性占12.6%。</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8. 應設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訓，包括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國防部</p>	<p>(保護司)</p> <p>一、從制度面鼓勵同仁進修，強化自身專業，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工作人員年資得以併計社會工作師檢覈年資，實質提高誘因獎勵該會引進相關專業人才。</p> <p>二、本部業以110年1月14日法保字第11005500520號函同意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提高新進人員之進用起薪，吸引專業人才加入被害人保護工作，並增加該會於人力市場之競爭力。</p> <p>(人事處)</p> <p>一、本部對於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同仁如有具體優良品蹟，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獎勵並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或依獎章條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規定簽報請頒相關獎章或表揚。</p> <p>二、本部110年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者計2人。</p> <p>(調查局)</p> <p>一、調查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敘獎原則」，對於業務上確有特殊重大事蹟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獎勵並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p> <p>二、110年辦理224件各項業務獎勵案，並提報3位績優同仁獲選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落實調查人員工作獎勵機制。</p> <p>三、就人才培訓部分，110年賡續辦理相關訓練，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實施計畫，薦送同仁參加政策能力訓練、業務知能訓練及自我成長訓練等課程，全年薦送86人次，訓練時數828小時。</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四、110年調查局自辦性平相關課程如次：</p> <p>(一)6月調查班第58期暨調查助理班7期開設「性騷擾防治」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課程。</p> <p>(二)5月站主任研習班開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例分享」、「員工協助方案的介紹」課程共3小時。</p> <p>(三)10月科長研習班開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例分享」課程2小時。</p> <p>五、調查局110年3月人文影像館播放性平影片「紐約風暴」；並購買全區版權分送全局各外勤單位配合進行性平教育。</p> <p>(矯正署)</p> <p>一、為精進性侵犯獄中處遇成效並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合作，矯正署責成之10所性侵處遇專監於110年舉行多場外部督導會議，邀請專家或學者擔任督導，除針對監獄性侵害處遇治療師提報之特殊個案、治療瓶頸及個案處遇紀錄審查等予以指導外，並針對國外研究文獻進行研讀探討並提供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建議，以滾動式檢討與修正處遇安排。</p> <p>二、為提升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矯正署於110年11月26日辦理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61名。</p> <p>三、為提升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矯正署於110年9月17日及11月5日分別於屏東監獄及臺中監獄辦理「110年度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討會暨督導會議」及「110年度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討會」，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101名。</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11.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培訓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專業詢問人才，強化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並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p>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 國防部</p>	<p>(檢察司)</p> <p>一、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106年1月1日實施;110年10月13至16日及11月12日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各1場，截至110年底已核發495張證書。</p> <p>二、督導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於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宜視人力配置等情形，分由婦幼專組(股)檢察官或曾受相關專業訓練人員偵辦。</p>
<p>12.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強化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並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p>(檢察司)</p> <p>一、臺高檢署於110年8月27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並由本部檢察司婦幼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檢討強化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p>二、本部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合作策進會議」、「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會報會議」等相關網絡會議，並配合參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網路性別暴力防制機制等法案研修。</p> <p>三、本部於108年4月26日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透過「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使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及早介入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以即時進行偵查、即時取證、強制處分等，並於兒童死亡之相驗案件中，填製「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復參與縣市政府所召開跨機關工作會議，以協助衛福部所屬機關整合分析研議預防策略，進而維護兒童人身安全。</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14.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p>(檢察司)</p> <p>一、為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並策進「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保障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之3-2-1及3-2-2目標：</p> <p>(一)本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刪除限已婚檢察官始得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關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訊(詢)問與其例外情形，以及得利用適當設備或措施進行訊(詢)問；增訂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配合增列司法人員為性侵害犯罪之責任通報人員，而增訂相關規定等，並修正名稱為「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p>(二)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檢討會議及內政部移民署召開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規檢討會議並研提意見。</p> <p>二、為防制數位網路暴力，本部業於110年11月17日提出刑法修正草案，於刑法妨害秘密章，提高竊錄性影像罪之刑度、增列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增列以電腦合成等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罪等，並函送行政院審查。</p>
	15. 檢討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內政部	<p>(保護司)</p> <p>一、為保障婦女、幼童人身安全，各地檢署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統計110年</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 年辦理成果
		<p>度共召開會議73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1,863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622件。</p> <p>二、各地檢署觀護人並應依「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定期評估個案再犯危險性，並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不定時調卷考核，本部並於年度視導列為督導項目。</p>
16.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累犯與高危險犯，應檢討相關法令，強化介入處遇作為，以及發展更積極之強制治療措施。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	<p>(檢察司)</p> <p>一、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釋憲案已於109年12月31日公告釋字第799號解釋文，依照大法官解釋意旨，將持續會同本部矯正署尋覓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並研擬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p> <p>二、持續督導本部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官應審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對被害人人身安全之潛在危險性，必要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附一定條件命被告遵守。</p> <p>(保護司)</p> <p>各地檢署訂有「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用以提升各地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危機處理時效。</p> <p>(矯正署)</p> <p>一、矯正署於109年7月15日及8月10日分別頒布「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及修正施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以精進性侵害及家暴處遇措施，俾符合實務之需。</p> <p>二、矯正署每年均就性侵及家暴專監之處遇業務進行評比，針對處遇執行情形(身份</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辨識、課程規劃、分類處遇、評估會議召開、獄政系統登載、師資審查、督導機制及處遇人員教育訓練等)進行督導考核，以期精益求精，110年11月間完成年度業務評比事宜。</p>
<p>18. 應強化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之訓練，以回應多元族群與多元性別族群之服務需求。</p>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 原民會</p>	<p>(保護司)</p> <p>一、為回應多元族群與多元性別族群之服務需求，本部已於108年4月3日核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報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將多元文化與族群等議題納入社會工作倫理、助人工作者服務精神之培養等課程。</p> <p>二、本部於110年3月30日提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中，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參照)。</p> <p>(矯正署)</p> <p>一、為提升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矯正署於110年11月26日辦理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61名。</p> <p>二、為精進性侵犯獄中處遇成效並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合作，矯正署責成之10所性侵處遇專監於110年舉行多場外部督導會議，邀請專家或學者擔任督導，除針對監獄性侵害處遇治療師提報之特殊個案、治療瓶頸及個案處遇紀錄審查等予以指導外，並針對國外研究文獻進行研讀探討並提供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建議，以滾動式檢討與修正處遇安排。</p> <p>三、為提升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矯正署於110年9月17日及11月5日分別於屏</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東監獄及臺中監獄辦理「110年度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討會暨督導會議」及「110年度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討會」，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101名。</p> <p>四、為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收容環境，強化各類欺凌事件之區辨與敏感度，業於110年3月15日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指派戒護單位專員層級以上人員及事件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83名。</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p>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並建立人口販運及性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之預防與調查機制，且資訊須與調查、指揮單位共享。</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 海巡署</p>	<p>(檢察司)</p> <p>一、本部所屬臺高檢署於110年8月27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p> <p>二、本部定期舉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由人口販運專組未曾參加相關訓練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優先參加，110年「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已於110年9月23至24日舉辦，計40人參訓。</p>
	<p>7.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並建立對於仇恨犯罪的認知與性</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p>	<p>(司法官學院)</p> <p>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之主題，計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偵查技巧、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認識</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別敏感度。		—新移民、人權意識與多元文化…等課程以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並建立對於仇恨犯罪的認知與性別敏感度。
	10. 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	建請司法院研處 內政部 勞委會 法務部	<p>(保護司)</p> <p>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將人口販運被害人列為補充性保護對象，並與內政部移民署庇護所、各地方政府勞政部門及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建立相關業務聯繫管道，以順暢服務流程、個案轉介與資源銜接。</p> <p>二、110年本部派員參與內政部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服務工作手冊擬定、服務資源盤點等議題討論會議共計3次。</p>
	11. 依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女性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建請司法院研處 內政部 外交部 法務部	<p>(檢察司)</p> <p>一、定期轉知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逾3個月之名冊，促請各地方檢察署儘速偵辦，以維護被害人權益。</p> <p>二、本部持續參與行政院及人口販運法主責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召集之相關修法會議，並積極提供意見。</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	1. 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並研究女性近用法庭資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p>(保護司)</p> <p>本部各地檢署110年提供經濟弱勢法律協助計民事告訴代理男性410件、女性358件；刑事告訴代理男性686件、女性202件；法律諮詢服務男性17,184人、女性19,782人。</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之司法環境	源的障礙，提升偏鄉及弱勢女性對於法庭資源的近用性(如提供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女性提供法庭口譯及救濟措施等。		
	2. 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進的指標。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p>(檢察司)</p> <p>一、依本部函頒「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該計畫自106年1月1日實施，並依該計畫定期邀請專家辦理教育訓練，精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詢)問被害人之專業職能，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立法意旨。</p> <p>二、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擔任110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之講座。</p> <p>三、110年9月17日辦理110年度「兒少及弱勢被害人司法訪談程序」研習會。</p>
	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查人員、調解人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避免性別歧視發生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教育部 國防部	<p>(檢察司)</p> <p>一、本部自司法官受訓期間，即由司法官學院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等課程，提升司法人員之性平意識。</p> <p>二、本部每年均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等案件類型辦理在職專業研習，例如110年度即因應網路性別暴力議題，於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之專業研習課程中，邀請臉書亞太區法務長、澳洲聯邦調查局、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IWIN執行秘書等分</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別就各該面向談網路兒少性剝削/性私密性別暴力之現象、防制作為及行政管制、查緝、偵查、審判經驗分享，引進相關專業，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p> <p>(法律事務司)</p> <p>一、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事宜，本部於110年3月31日以法律字第11003502540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本部得提供之資源及協助事項，業將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推動性別平等、提升處理性別暴力事件敏感度相關課程納入建議課程，透過課程推薦、經費分擔、協助聯繫接洽課程講師等方式，鼓勵並促請地方政府對鄉鎮市調解委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p> <p>二、本部於110年與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19場次之調解研習會，參與人數共計約2,191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92.84%，研習會中透過播放「XX的房間」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民法親屬編—財產繼承、夫妻財產、子女姓氏」動畫，提升調解委員反歧視及性別平等意識；另與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合辦場次，透過介紹民法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之修正背景，宣導政府落實CEDAW第16條禁止童婚規定、維護女性身心發展及貫徹性別平等之政策。</p> <p>(保護司)</p> <p>本部辦理修復式促進者教育訓練，係依「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規劃，每堂課內含四大核心能力，其中第三項為「具備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強化修復促進者有關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並加以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110年因應疫情，計辦理初階訓練</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Google meet 線上培訓坊1場，共計47位學員結訓。</p> <p>(調查局)</p> <p>一、調查局新進人員藉養成訓練，隨班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訓練，110年調查班第57期學員93人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1,898小時，其中性別相關課程，包括：性騷擾防治、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的設計行動-建構工作家庭平衡的友善國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騷擾防治案例研討，合計10節課，共計10小時，性別訓練時數比率為0.5%。</p> <p>二、除上述實體訓練外，同時運用數位學習平台供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線上學習，110年於數位學習平台「展抱e學園」放置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共計6小時。另於110年加強辦理性騷擾防制專題講座37場，藉以提升性平意識，避免職場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情事發生，參訓率達95.33%(2,525人)。</p> <p>(廉政署)</p> <p>一、廉政署為強化政風人員性別平等觀念，俾利協助機關妥處相關事宜，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相關專業能力研習中，列入相關課程。</p> <p>二、110年結合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及在職人員研習，辦理課程10場次，參訓人數共計930人。</p> <p>(司法官學院)</p> <p>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之主題，計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偵查技巧、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事項、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認識—新移民、人權意識與多元文化…等課程以避免發生性別歧視。</p> <p>(矯正署)</p> <p>一、矯正署110年針對養成教育人員開設「性別主流化(含 CEDAW)」以及「精神醫學(含性別認同與心理衛生)」課程，使受訓學員瞭解性別主流化之概念，並融入於職場工作中，上開課程各開設7班次，各訓練230人次。</p> <p>二、另針對養成教育人員開設「多元文化」課程，培養受訓人員尊重多元族群及文化，避免直接或間接歧視，共計5班次，訓練200人次。</p> <p>三、在職人員訓練部分，矯正署110年開設性別主流化或性別暴力犯罪防治等相關課程，共計6班次，訓練358人次。</p>
<p>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國防部</p>	<p>(檢察司)</p> <p>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等規定，本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運作，並落實國是會議及 CEDAW 公約對司法體系之規範，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別平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二、110年度業於4月14至16日在新竹地檢署辦理完畢，共計45人參訓，本次研習考慮女性、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等議題之交織性，邀請東吳大學姚淑文助理講師講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之實踐」，簡單哲學實驗室創辦人朱家安談「建構友善的司法環境」，以及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秘書長談「創傷知情與被害人保護」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p> <p>(司法官學院)</p> <p>為提升(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辦案品質，及進一步促進網絡與專業間之交流與合作，司法官學院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研析」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研析」等課程，並透過辦理「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司法早期介入重大兒虐案件」分區課程，藉以強化(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於偵辦婦幼案件、重大兒虐案件之專業能力。</p>
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p>(保護司)</p> <p>一、本部業於105年8月訂定「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即針對殺人案件(含未遂達重傷)之家屬，警局所設置之保護官即啟動通報犯保協會之機制，並提供被害人家屬情緒支持、告知權益事項、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並告知分會之聯繫方式等，俾使犯保協會可進一步提供相關服務，如關懷訪視、法律訴訟協助及心理諮商及輔導等服務，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p> <p>二、另內政部警政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行政院頒「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107年12月核定修正)之規劃事項，以109年6</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月22日警署防字第1090100880號函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以強化針對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之本人及其家屬，提供關懷、協助及保護服務，並精進與犯保協會各分會之合作與聯繫機制。</p>
<p>8.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p>	<p>法務部 人事行政總處</p>	<p>(保護司)</p> <p>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乙節，本部於108年1月成立「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針對犯保法之補償、服務對象、跨部會任務、地方政府權責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參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期提升被害保護之服務效益，並增進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提高保護服務之深度、密度與強度，該草案已於110年3月30日函請行政院審議。</p> <p>二、保護機構人力部分，本部業於110年1月14日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使用原保留員額，儘速補齊現行人力空缺，其餘人力檢討部分則將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通過後，整體檢視業務調增情形，依需求滾動式調整人力運用規劃，俾利提升服務效益。</p>
<p>9. 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原民會 國防部</p>	<p>(檢察司)</p> <p>一、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110年度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基礎班及進階班各1場，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p> <p>二、本部自司法官受訓期間，即由本部司法官學院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等課程，提升司法人員之性平意識。</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三、本部每年均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等案件類型辦理在職專業研習，110年度因應網路性別暴力議題，於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之專業研習課程中，邀請臉書亞太區法務長、澳洲聯邦調查局、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IWIN執行秘書等分別就各該面向談網路兒少性剝削/性私密性別暴力之現象、防制作為及行政管制、查緝、偵查、審判經驗分享，引進相關專業，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另為因應疫情，本部與司法官學院共同辦理「這次，讓我們一起下車—談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等相關數位課程，俾利全國檢察機關檢察官適時參與。</p>
11. 司法系統應主動、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尊重其他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國防部	<p>(檢察司) 本部及所屬機關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所辦理關於性侵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等焦點座談會議、研習，針對相關制度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p>
12. 司法系統應與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合服務據點。	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國防部	<p>(檢察司) 本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110年參加由衛生福利部所召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會議及督導會報。</p>
13. 司法單位應針對兒童與少年被害人之需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服務機制。	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國防部	<p>(檢察司) 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106年1月1日實施;110年度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各1場。</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保護司)</p> <p>一、本部110年9月8日辦理觀護人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訓練1場次，參訓人員為各地檢署觀護人及諮商、臨床心理師合計100人，課程規劃以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及團隊合作為主軸的相關課程，訓練加強觀護人等應用相關監督輔導措施，以及社區監控網絡間的合作，提升婦幼保護，同時培養平權觀念，避免性別歧視。</p> <p>二、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各地方政府建立合作網絡，針對因犯罪行為致死、受重傷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提供相關服務，犯罪被害人若為兒童或少年者，亦適用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參照)，相關保護服務措施包括心理輔導、法律訴訟協助、經濟支持等，並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p>
14. 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或偵查書類，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業公開，接受檢視。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p>(檢察司)</p> <p>本部於衛生福利部所召開「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討論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等會議，視檢討需要，提供相關個案偵辦情形供防治網絡成員參考。</p>
15. 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且對於檢察官與法官針對性別暴力犯罪之法律引用及刑度進行分析並檢討合宜性，以提升對此類案件之認識。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p>(檢察司)</p> <p>鑒於性侵害案件之特質，屬私密領域犯罪類型，相較於其他型態之犯罪，本即欠缺直接性證據，且大多難以蒐集，多仰賴被害人之證詞及其他間接證據以證明被告犯行，為釐清性侵害案件不起訴之原因，進而提供檢察機關偵辦該類型案件之參考，特委託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該研究成果報告書已於110年8月發表。研究計畫抽樣</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p>316份檢察書類加以觀察，研究發現，影響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之關鍵在於有無其他補強證據，即該案件除了被害人指訴外，有無其他人證、物證，此不僅與現行司法實務見解相呼應，亦與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意旨相符。本研究亦建議，對於性侵害案件之偵查實務，應留意物證、人證對偵查結果之重要性、影響程度，性侵害案件之蒐證困境，並精進在司法程序中對被害人之保護；檢察官對於書類之撰寫，允宜避免涉及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之用語，綜合判斷被害人陳述內容可能呈現之多元情境。本部亦針對研究計畫案之建議，於職前、在職研習課程，持續提升檢察官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運用妥適方法訊（詢）問，以嚴謹方式撰寫檢察書類，避免造成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之二度傷害。</p> <p>（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學院業於110年12月15日出版「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書中，將「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列為專篇（第五篇），並以4個專章分析介紹我國犯罪被害趨勢、犯罪被害保護、犯罪被害補償，以及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被害數據等狀況，本項分析報告，已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擬訂犯罪被害相關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考。另規劃進行「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自體研究案，並於110年6月完成結案報告。</p>
16.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女性暴力及與性別有關的仇恨犯罪之內涵。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p>（統計處） 本部110年於「性別統計」專區之「性別統計圖」、「性別統計表」及「性別統計進階查詢」檢察統計項下，更新有關性別暴力資料計22項。</p>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8. 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原民會 客委會 農委會 法務部 教育部	(保護司) 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演講，110年辦理4,086場次，宣導人次男性326,715人、女性300,506人。

四、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年辦理成果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透過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等機制，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進行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人事行政總處	(綜規司)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前於109年辦理改聘(派)作業，任期2年，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專案小組任一性別比例為43.75%，其中5位外聘委員或具備民間婦女團體背景，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委員名單並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 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於每年3、7、11月召開，由各分工小組(政策規劃組、司法保護組、法令宣導組及教育訓練組)報告業管事項，同時檢討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情形，另亦不定期報告性平相關議題，並將會議紀錄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相關領域中參與及決策情形的性別統計，以及國際比較分析，說明分析比較依據，並據以規劃政策。	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統計處) 本部110年於「性別統計」專區之「性別統計國際比較」項下，更新「主要國家刑事案件起訴人數」、「主要國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主要國家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及「主要國家矯正機關收容人性比例」等統計表。
(五)	2. 增加政府涉外單位	外交部	(法制司)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10 年辦理成果
)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	對性別平權政策，以及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並在對外關係上彰顯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舉凡對外宣傳、援外政策、國際參與及交流，都應具備性別平權之觀點。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動部 僑務委員會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交通部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科技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110年7月15日舉行「第四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我方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領談，本司毛司長有增率許檢察官萃華與會，並就會談主題之一「臺灣人權政策與立法發展及目前優先推動工作」提供領談資料。會中雙方亦就性別平權、漁業與人權、死刑等議題交換意見，涉及本部權責事項均立即說明；上開議題已將性別平權納入會談議程中，並與歐盟達成相關交流合作之共識。</p> <p>(國兩司)</p> <p>110年度因於新冠疫情影響，相關國際會議多轉為視訊進行，同仁於此期間持續汲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相關新知，對於性別平權具備正確且完整知識，並能善用於國際參與及交流場域。</p>